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補字第1403號

原　　告　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朱祐宗

訴訟代理人　陳怡穎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凱基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胡木源

上列當事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分配表異議之訴，其訴訟標的為對分配表之異議權，其訴在請求判決變更原分配表之金額，或撤銷原分配表重新製作分配表，其訴由參與分配之債權人為原告時，應以其主張因變更分配表而得增加之分配額為標準定之；而由債務人為原告時，則應以因原告主張變更分配表，致被告即債權人較原分配表所減少之分配金額為標準，以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（最高法院76年台上字第2782號裁定、97年度台抗字第65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告即債權人起訴請求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176929號強制執行事件於民國115年4月5日製作之分配表，其中分配次序第1、9項即被告之債權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1,030元、165,785,401元，應予剔除而不得列入分配，則依原告主張，其所得增加之分配額為30,211元【計算式：〔(2,276,504元－945,591元－180,283元)□(53,457,951元＋87,547,140元＋13,517,094元＋68,065,544元)□13,517,094元〕－39,663元＝30,211元】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0,21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戴于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；至於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4項後段規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宇彤